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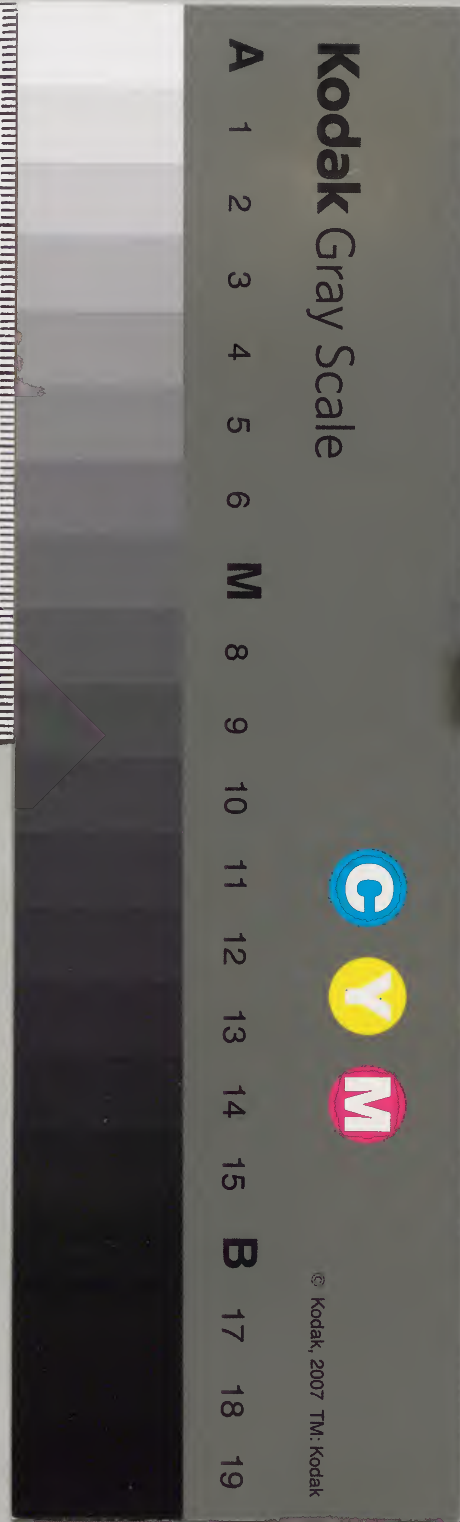
書經傳說彙纂

十二

				四	漢
二	一	三	七	八	書
一	七	一	一	一	門
冊	架	函	號	類	

庫	文	閣	內	
三	四			漢
七	八			書
三	七			
函	一			
一	二			
二	一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4871
冊數	21 (14)
函號	273 159



綴じ部(喉部分)の文字など開きが不鮮明な箇所あり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十二

旅獒

館

淺草文庫



集傳

西旅貢獒

孔氏穎達曰。西方之戎有國名召旅者。遣獻其大犬其名曰獒。

公以為非所當受。作書以戒武王。亦訓體也。因以

旅獒名篇。今文無古文有。

集說

林氏之奇曰。西旅聞武王之威德。有慕義之意。於是獻獒以表其誠。太保召公深慮武王之志漸怠。而好戰喜功之心。由是而生。故進諫於王。以為不當受也。○直氏德秀曰。武王大聖人也。西旅貢獒。初未之受。召公恐其恃大德而忽細行。以獻獒之受為無損。故豫戒之如此。蓋積行而成。

德猶累土而成山。一簣虧而全功俱虧。彼以聖人而猶致其謹。今人未有寸善。則曰吾知顧其大。不暇卹其細。可乎哉。

惟克商遂通道于九夷八蠻。西旅底貢厥獒。太保乃作旅獒用訓于王。

集傳

九夷八蠻多之稱也。職方言四夷八蠻。爾雅言九

夷八蠻。但言其非一而已。武王克商之後。威德廣被。九州之外。蠻夷戎狄莫不梯山航海而至。曰通道云者。蓋蠻夷來王。則道路自通。非武王有意於開四夷而斥大

境土也。西旅西方蠻夷國名。犬高四尺曰獒。案說文曰。犬知人心可使者。公羊傳曰。晉靈公欲殺趙盾。盾踏階而走。靈公呼獒而屬之。獒亦踏階而從之。則獒能曉解人意。猛而善搏人者。異於常犬。非特以其高大也。太保

召公奭也。朱子曰。召地在岐邦內。史記云。與周同姓。姬

陳氏師凱曰。史記注。譙周云。周之支族。食邑於召。此旅獒之本序。

集說

孔氏穎達曰。成王時。召公為太保。知此時太保亦召公也。○林氏之奇曰。人臣之諫其君。必救之於其始。始之不救。其末將有不可勝救者。才通道於外域。而受旅獒之獻。四夷聞之。則將爭以珍奇進。而入主之

欲寢廣矣。此所以諫王也。○張氏九成曰：召公此訓，若嚴父師訓子弟然，非公高識，安能見微格非如此。○呂氏祖謙曰：創業之君，有一毫之失，後世便有邱山之害。此於王業已成，則為謹終；於示後嗣，則為謹始。○陳氏經曰：武王非求之，公諫之，若其失德，何也？聖狂遠矣。而根於一念之微，流金燬石，而一陰生，寒於此始，墮指折膠，而一陽生，暑於此萌。諫於微，則為力易；待其著，則難矣。○王氏綱振曰：曰底貢，見本是獻忱，原無窺伺。曰厥燠，見本一方物，不是珍奇，但召公為慮未然，視無形，聽無聲，事君如事父耳。

曰嗚呼。明王慎德。四夷咸賓。無有遠邇。畢獻方物。惟服食器用。

集傳 謹德。蓋一篇之綱領也。方物。方土所生之物。明王

謹德。四夷咸賓。其所貢獻。惟服食器用而已。孔氏穎達

紵。供服也。橘。柚。菁。茅。供食也。羽。毛。齒。革。瑤。琨。篠。簞。供器用也。言無異物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明王於所貢之方物，不責彼之所難得，不求我之所無用，不責彼之所難得，而其所獻者，皆其易得之物也。不求我之所無用，則其所受者，皆有用之物也。○陳氏櫟曰：一篇皆自明王慎德一句推

廣之。曰昭德之致。曰惟德其物。曰德盛不狎侮。曰玩人喪德。曰終累大德。德之一辭，諄諄焉。惟慎德，所以自能致貢物。惟所貢無異物，所以見其慎德。若奇玩之物，非所當獻，亦非所當受。一受之，則荒怠之心生，而慎德之意失矣。○陳氏雅言曰：四夷專指中國之外而言。遠邇兼指中國之內而言。○王氏肯堂曰：慎德言德已盛大，而猶不敢忽於細行之謹。惟恐怠心之生於忽也。所謂念無妄動，而猶不懈於操存，事無過舉，而猶不懈於細

徵是也。不敢以異物來貢者。知明王能謹德。必能謹好尚。而不敢以玩物贖之也。

王乃昭德之致于異姓之邦。無替厥服。分寶玉于伯叔之國。時庸展親。人不易物。惟德其物。

集傳

昭示也。德之致。謂上文所貢方物也。昭示方物于

異姓之諸侯。使之無廢其職。

孔氏穎達曰。昭德之致。正謂賜異姓諸侯。令其見此

遠物。服德畏威。無廢其貢獻常職也。

分寶玉于同姓之諸侯。使之益厚其

親。如分陳以肅慎氏之矢。分魯以夏后氏之璜之類。王

者以其德所致方物。分賜諸侯。故諸侯亦不敢輕易其

物。而以德視其物也。

集說

黃氏度曰。以物為分賜。蓋以四方畢獻。誠有輔佐之功。不敢獨饗也。然其賜物。必皆足以昭德而後

可。○朱子語類。問時庸展親。諸家多訓展作信。是否。曰。展。審視也。不當訓信。○呂氏祖謙曰。聖人公天下。為心天下之物。與天下共之。非如秦皇以千七百國獨奉一身而已。然一視同仁之中。文理密察。未嘗無等差。自親及疎。待同姓。必厚於待異姓。非如墨子之兼愛也。○陳氏經曰。四夷不敢私其物。所以表奉上之誠。聖人不敢私其物。所以示錫予之恩。予異姓。固昭德之致。分同姓以寶玉。亦德所致也。以物視物。則金玉輕如鴻毛。以德視物。雖一介重於九鼎。○金氏履祥曰。魯有封父之繁弱。晉有密須之鼓。闕鞏之甲。是分伯叔非無方物也。以寶玉為重。所以示親親。分異姓。未必無寶玉也。以方物為重。所以示服遠。互文以見義也。○申氏時行曰。異姓

之邦。視君德以爲從違者也。頒之以方物。使之盡蕃宣。屏翰之責。而無廢其職。教天下知有忠也。伯叔之國。視君德以爲親疎者也。分之以寶玉。使之篤水木本源之思。而益厚其親。教天下知有孝也。此蓋公天下來王之。物以發天下尊王之心也。

德盛不狎侮。狎侮君子。罔以盡人心。狎侮小人。罔以盡其力。

集傳 德盛則動容周旋皆中禮。然後能無狎侮之心。言謹德不可不極其至也。德而未至。則未免有狎侮之心。顧氏錫疇曰。狎者。與之暱也。侮者。禮之倨也。一是視爲私人。一是忽爲易與。狎侮君子。則色

斯舉矣。彼必高蹈遠引。望望然而去。安能盡其心。狎侮小人。雖其微賤。畏威易役。然至愚而神。亦安能盡其力哉。

集說 孔氏穎達曰。太甲曰。接下思恭。不可狎侮臣也。論語曰。使民如承大祭。不可狎侮民也。君子勞心。小人勞力。故別言之。○林氏之奇曰。孟子曰。夫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苟盛德之至。則周旋中禮。尚何狎侮之有。既不自侮。則何人侮之有。此君子所以爲之。竭其謀慮。小人所以爲之。致其筋力。君子小人。以其位之貴賤。而言之耳。○陳氏大猷曰。德愈盛者。禮愈恭。狎侮之形。由德薄心隘而驕矜乘之也。謹德之至。則敬恆勝怠。義恆勝欲。故盛。○陳氏櫟曰。君子。人心所同歸。狎侮之。則惡人之所好。失人心矣。安能得人。盡心。小人。以力事人。狎

侮之。雖刑驅勢迫。勉強用力耳。安能得其盡力。必如文王感民子來。方為盡其力。○王氏肯堂曰。德盛之人心無斯須之不莊不敬。而慢易之私。不得以入之。

不役耳目。百度惟貞。

集傳 貞正也。不役於耳目之所好。百為之度。惟其正而已。

集說 林氏之奇曰。耳不役於聲。目不役於色。則玩好不可得而惑。中心至正。湛然無營。此百度所以惟正也。○王氏炎曰。心官為主。而耳目從其令。則非禮勿聽。視。百度正矣。耳目為主。而心為所役。則物交物而為所引。百度何由而正。○王氏樵曰。二句一戒一勉。意耳目不專指聲色。大凡外物可以移人者。皆從耳目而入。言

須心為主。不可為耳目所役。事之可為不可為。一斷之。以百度之正。昭元年左傳。子產論晉侯之疾曰。茲心不爽。而昏亂。百度。杜預云。百度。百事之節也。此不役耳目。百度惟貞。亦謂志不可役物。百事之節。惟其正。如與居有節。或以遊。敗聲色。燕飲。而失與居之正。皆為耳目所役也。如號令政事有節。或求取不合於禮。納受不以其正。而褻王言。瀆政體。亦為耳目所役也。

玩人喪德。玩物喪志。

集傳 玩人。即上文狎侮君子之事。玩物。即上文不役耳目之事。德者。已之所得。志者。心之所之。

集說 王氏十朋曰。玩人。則以驕而滅敬。故喪德。玩物。則以慾而勝剛。故喪志。○陳氏櫟曰。喪志。則亦必喪

德矣。未有溺志於物而可以修德者。○王氏樵曰。德以平日所養而言。志以心之所主而言。○申氏時行曰。此申上二節。玩人玩物之害。以見不可不戒也。狎侮。則不特無以盡心力也。始焉德未盛而玩人。卒至併其未盛之德而喪矣。役耳目。則不特百度之不貞也。始焉心役於物而玩物。卒至心之所之。無不失正而喪之矣。戒是二者。則敬以勝怠。義以制欲。而德其有不謹乎。

志以道寧。言以道接。

集傳 道者所當由之理也。己之志以道而寧。則不至於妄發。人之言以道而接。則不至於妄受。存乎中者。所以應乎外。制乎外者。所以養其中。古昔聖賢相授心法也。

朱子語類 問志以道寧。言以道接。接字如何。曰。接者。酬應之謂。言當以道酬應也。又曰。志。我之志。言人之言。○呂氏祖謙曰。既說玩好之害。又說存養工夫。志以道寧。孟子所謂持其志。言以道接。孟子所謂我知言。內外交養如此。自然不作無益不貴異物。○陳氏雅言曰。志以道寧。即舜授禹以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者也。言以道接。即舜授禹以無稽之言。勿聽弗詢之謀。勿庸者也。○王氏樵曰。志以道寧。則知止有定。此存乎中。所以應乎外也。言以道接。則非禮勿聽。此制乎外。所以養其中也。○王氏肯堂曰。感物而發者。己之志也。必乘其時發而省察之。使皆發於天理之當然。而不涉於人欲之危。是之謂以道而寧。敷奏於廷者。人之言也。必即其所奏而揆度之。必合於天理之公。而不徇於己私之偏。是之謂以道而接。

不作無益。害有益。功乃成。不貴異物。賤用物。民

乃足。犬馬非其土性，不畜。珍禽奇獸，不育于國。不寶遠物，則遠人格。所寶惟賢，則邇人安。

集傳

孔氏曰：遊觀為無益，奇巧為異物。蘇氏曰：周穆王

得白狐白鹿，而荒服因以不至。此章凡三節，至所寶惟賢，則益切至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遊觀徒費時日，故為無益。奇巧世所希有，故為異物。諸是妄作，皆為無益。諸是世所希皆為異物。○僖十五年左傳言晉侯乘鄭馬，及戰陷於澤，是非此土所生，不習其用也。犬不習用，傳記無文。○楚語：晉趙簡子問於王孫圉曰：楚之白珩猶在乎，其為寶也幾何矣？曰：楚之所寶者，曰觀射父及左史倚相。若

夫白珩，先王之所玩，何寶之焉？是謂寶賢也。○真氏德秀曰：為無益，則心志分而功不成。貴異物，則征求多而民不足。惟知本務實者不然。工商之巧，不如農桑之朴。錦繡之奢，不如布帛之溫。推類而言，莫不然也。○胡氏士行曰：人心不可不重用也。入此則出彼，入彼則出此。所作所貴所寶，其界限之嚴，必如此而後可也。○金氏履祥曰：上文因玩物而上推玩人之失，以防其原。此段因寶物而歸重寶賢之意，以易其好。○王氏樵曰：此一段三節，無益與異物，猶汎言之。至犬馬奇獸，則指言之。至所寶惟賢，見此外人主無當留其心者。寶非其寶，邇人且不安，則切言之矣。○王氏肯堂曰：人主好奇異，而奇異之物，雖必不可至者，天下爭思中其欲而竭力奉之。若移此心，惟好乎賢，則賢人又何不至乎？第患好之不專，猶弗好耳。

嗚呼。夙夜罔或不勤，不矜細行，終累大德。為山

九仞功虧一簣

集傳或猶言萬一也。呂氏曰：此即謹德工夫。或之一字

最有意味。一暫止息，則非謹德矣。矜矜持之矜，八尺曰

仞。細行，陳氏大猷曰：細行，猶言小節，即畢命所謂小物。一簣指受契而言也。

集說孔氏安國曰：言當早起夜寐，常勤於德，輕忽小物，積害毀大。故君子慎其微。八尺曰仞，喻向成也。未

成一簣，猶不為山。故曰功虧一簣，是以聖人乾乾日昃，慎終如始。○林氏之奇曰：太保拳拳之意，既盡於此矣。

故又嗟歎而重申其義也。言明王之慎德，其於蚤夜之間，兢兢業業，無所不勤也。夫苟以細行為無益於德而

弗謹之，則日積一日，其為大德之累也必矣。為山假設，以見其意耳。蓋武王之心，必自以為為威德之盛矣。雖納

一契，未足以為損也。太保則謂損盛德者，惟在夫此而已矣。此其進諫之本心也。○朱子語類問：不矜細行，與

矜而不爭之矜，如何？曰：相似。是箇矜惜持守之意。○呂氏祖謙曰：當於一噸一笑一動一作之時，仔細體察。蓋

小處易得放過，功虧一簣，非止欠一簣，做了便足。聖人雖作之不已，常若欠一簣。○陳氏經曰：人主常持未成

之心於既成之日，此是純亦不已之意。○陳氏雅言曰：一篇以慎德為綱領，而此之夙夜罔或不勤，又慎德之

工夫也。

允迪茲生民保厥居惟乃世王

集傳信能行此。王氏曰：休曰茲，謂此一篇之言，謂誠能行此言也。則生民保其

居而王業可永也。蓋人主一身實萬化之原，苟於理有

毫髮之不盡，即遺生民無窮之害，而非創業垂統可繼之道矣。以武王之聖，召公所以警戒之者如此。後之人君可不深思而加念之哉。

集說 林氏之奇曰：太保既以是訓王，厥後凡四夷所獻，中國所受，一如太保之訓。觀肅慎氏楛矢之類，可以見矣。所謂允迪茲者也。周之子孫，卜世三十，卜年七百，信乎其世王也。夫却一葵之獻，亦細事耳，而世王之兆實見於此。則知夫人君之所以祈天永命，以為社稷無疆之休者，蓋不在大也。○胡氏士行曰：允迪，非姑言之而已。茲一念也。民業之安，王業之所係焉。其本至近，其效至遠。此召公所以拳拳也。○王氏樵曰：允迪者，以誠懇惻怛之心，而身體之也。生民保其居，是由吾一念之常慎，則幾微毫忽之閒，無足以遺害於民者，故得各

安其生也。惟乃世王者，一念常慎，則幾微毫忽之閒，皆足以垂範於後，而子孫法之，可以永守王業矣。○王氏肯堂曰：修省於一身者甚小，而貽福於天下者甚弘。擗節於一時者甚微，而燕翼於後世者甚遠。

總論 林氏之奇曰：范內翰曰：聖人能從諫於未然，賢王能改過於已然。太保因旅葵而作訓，武王虛已而納之。是從諫於未然之時也。○董氏鼎曰：前則告以慎德，昭德後則戒以喪德，累德然其曰：志以道寧，言以道接。雖不待竟其說，而旅之葵可以不受，吾之訓不可以不從，固已明矣。聖人不以細行而不謹，大臣不以細過而不諫。此古者所以君明臣良，而後世鮮儷也。

金縢

集傳 武王有疾，周公以王室未安，殷民未服，根本

易搖故請命三王欲以身代武王之死史錄其冊
祝之文并敘其事之始末合為一篇以其藏於金
滕之匱編書者因以金滕名篇今文古文皆有○
唐孔氏曰發首至王季文王史敘將告神之事也
史乃冊祝至屏璧與珪記告神之辭也自乃卜至
乃瘳記卜吉及王病瘳之事也自武王既喪已下
記周公流言居東及成王迎歸之事也

集說 郝氏敬曰學者讀金滕但當思聖人忠孝誠
敬迫切至情而不必奇其事方其請代惟知

臣為君死何暇計事之有無而藏冊金滕亦何期
後日見知惟自盡其心至於受命如響莫之致而
也至

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

集傳 記年見其克商之未久也弗豫不悅豫也蘇氏軾曰弗豫

猶言不懌

二公曰我其為王穆卜

集傳 二公太公召公也李氏曰穆者敬而有和意穆卜

猶言共卜也愚謂古者國有大事卜則公卿百執事皆

在誠一而和同以聽卜筮故名其卜曰穆卜下文成王因風雷之變王與大夫盡弁啓金滕之書以卜者是也先儒專以穆為敬而於所謂其勿穆卜則義不通矣

附錄

陳氏大猷曰穆敬和而有深遠之意○陳氏櫟曰證以昭穆有幽陰深遠之意○姚氏舜牧曰穆卜當是朝廷成禮

凡卜皆言穆

孔傳以穆為敬據爾雅釋訓文也蔡傳誠一而和同既推廣言之至如陳氏姚氏諸說亦可參觀以盡穆卜之義耳

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

集傳

戚憂惱之意未可以武王之疾而憂惱我先王也

蓋卻二公之卜

集說

林氏之奇曰周公有請命代死之志是出於中心之誠雖同時如太公召公亦不使之知故託辭以告之曰未可以戚我先王

公乃自以為功為三壇同墠為壇于南方北面

周公立焉植璧秉珪乃告太王王季文王

集傳

功事也子氏安國曰周公乃築土曰壇除地曰墠

三壇三王之位皆南向三壇之南別為一壇北向周公

所立之地也

孔氏穎達曰。大除其地。於中為三壇。周公為壇於南方。亦當在此壇內。鄭云。時為壇

墀於豐壇。墀

植置也。珪璧所以禮神。詩言圭璧既卒。周

禮裸圭以祀先王。

林氏之奇曰。漢孔氏曰。璧以敬神。置於三王之坐。周公秉桓圭以為贄。案

下文曰。屏壁與珪。則圭璧似皆以祈神。非執桓圭以為贄也。

周公卻二公之卜而乃

自以為功者。蓋二公不過卜武王之安否爾。而周公愛

兄之切。危國之至。忠誠懇懇於祖父之前。如下文所云

者。有不得盡焉。此其所以自以為功也。又二公穆卜則

必禱於宗廟。用朝廷卜筮之禮。如此則上下喧騰。而人

心搖動。故周公不於宗廟而特為壇墀以自禱也。

集說

程子語錄。或曰。金縢之禱。不知命乎。曰。周公誠心欲代其兄。豈問命邪。○時氏瀾曰。周公之卜。但公

家自舉之禮。二公之欲卜。將動朝廷之典。如王與大夫盡弁之類也。太王王季文王。當在昭穆之數。則禱在宗廟。何必為壇墀。周公所以特為壇墀者。則知不敢禱於宗廟而自禱也。○陳氏經曰。孔子曰。丘之禱久矣。孔子之不禱。為己也。周公之禱。為君親也。為己而禱。是不知命。為君親而不禱。是不知義。

史乃冊祝曰。惟爾元孫某。溝厲虐疾。若爾三王

是有丕子之責于天。以日代某之身。

集傳

史。太史也。冊祝。如今祝版之類。元孫某。武王也。溝。鑿

遇厲惡虐暴也。丕子元子也。且周公名也。言武王遇惡

暴之疾。王氏肯堂曰。聖人無致疾之道。偶與天之厲氣相值。故云。若爾三王。是有

元子之責于天。蓋武王為天元子。三王當任其保護之

責于天。不可令其死也。如欲其死。則請以旦代武王之

身。于天之下。疑有缺文。舊說謂天責取武王者。非是。詳

下文。予仁若考。能事鬼神等語。皆主祖父人鬼為言。至

於乃命帝庭。無墜天之降寶命。則言天命武王如此之

大。而三王不可墜天之寶命。文意可見。又案死生有命。

周公乃欲以身代武王之死。或者疑之。蓋方是時。天下

未安。王業未固。使武王死。則宗社傾危。生民塗炭。變故

有不可勝言者。周公忠誠切至。欲代其死。以輸危急。其

精神感動。故卒得命於三王。今世之匹夫匹婦。一念誠

孝。猶足以感格鬼神。顯有應驗。而況於周公之元聖乎。

是固不可謂無此理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周公之禱。蓋用武王名。及史官記載。則諱其名。而代以某字。桓六年左傳。申繻曰。周人以諱事神。名之諱也。蓋始於周。自周以前。不諱名也。○自太王王季而言之。曰元孫。自文王而言之。則曰丕子。

其實一也。元長也。丕大也。皆謂武王以長子繼世而有天下也。○朱子語類問周公代武王死。亦有此理否。曰。人爲之。亦須有此理。○時氏瀾曰。武王爲天之元子。受天之命而建基業。平定天下。固武王之責也。然三王先受命而武王終之。武王之命不延。則不能終三王之業。是亦三王之責不盡也。然則武王之責。乃三王之責。故欲以身代武王之身也。

附錄

朱子曰。有不丕子之責于天。只有晁以道說得好。他解丕子之責。如史傳中責其侍子之責。蓋云上帝責三王之侍子。侍子指武王也。上帝責其來服事左右。故周公乞代其死。○陳氏櫟曰。蔡氏謂任保護之責于天。故疑于天之下有缺文。若依語錄用晁說。則二句文意渙然矣。

案三王有不丕子之責于天。蔡傳以武王爲天元子。三王當任其保護之責于天。此切對祖父人鬼而言。但于天

之下。須添如欲其死一轉。故疑有缺文也。朱子平日論書及此。則取晁氏之說。以丕子之責。如責其侍子之責。此切指天而言之。蓋上帝之旁。應有如侍子者。常服事之。如云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是也。則請以旦代武王之身。二句緊相承接。竝無缺文矣。要之祖孫一氣。天人一理。能事三王。卽可以事上帝。理本相通。正不必執一說以詮經耳。

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乃元孫不若旦。多材多藝。不能事鬼神。

集傳

周公言我仁順祖考。多材幹。多藝能。可任役使。能事鬼神。武王不如旦多材多藝。不任役使。不能事鬼神。

材藝。但指服事役使而言。

集說 時氏瀾曰。周公自思。惟材之與藝。恐猶多於武王。可以代其死而事鬼神。此公之實言。○蔣氏悌生曰。周公勞而不伐。謙莫如周公。此對三王在天之神。自伐如此。何也。家國事重。一時愛兄之心。勝於伐謙抑。所不暇計。此乃聖人惟德動天處。未可以輕易議之。

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用能定爾子孫于下地。四方之民。罔不祇畏。嗚呼。無墜天之降寶命。我先王亦永有依歸。

集說 言武王乃受命於上帝之庭。布文德以佑助四方。

用能定爾子孫於下地。使四方之民。無不敬畏。其任大其責重。未可以死。故又歎息申言。三王不可墜失天降之寶命。庶先王之祀。亦永有所賴以存也。寶命。即帝庭之命也。謂之寶者。重其事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周公以其身能事鬼神。是元孫之死。不若旦之死也。元孫受命于帝庭。以有天下。敷布其德。以佑助四方之民。用能定爾三王之子孫于下土。或為天子。或為諸侯。使四方之民。莫不敬而畏之。則是旦之生。不若元孫之生。此所以欲以旦代某之身也。○王氏樵曰。天下初定。民心易搖。武王一身。下則子孫黎民。所賴以安定。上則先王廟祀。所賴以依歸。三王若不任其保護之責。而使天降之寶命一失。則不惟下地之

子孫不定。而先王亦失其所依歸。感動三王。最在此數語。

今我即命于元龜。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爾不許我。我乃屏璧與珪。

集傳

即就也。歸俟爾命。俟武王之安也。屏藏也。屏璧與

珪。言不得事神也。蓋武王喪。則周之基業必墜。雖欲事神。不可得也。其稱爾稱我。無異人子之在膝下。以語其親者。此亦終身慕父母。與不死其親之意。以見公之達孝也。

集說

蘇氏軾曰。周公之禱。上帝聽而從之。無足疑者。世以己之多偽。而疑聖人之不情也。○張氏九成曰。

武王若死。事未可知。大位者。姦之窺。危病者。邪之伺。異時三監之畔。周公之先見微矣。○呂氏祖謙曰。此非與三王為要約也。周公誠意之至。自及於此。

乃卜三龜。一習士。啟籥見書。乃并是吉。

集傳

卜筮必立三人以相參考。三龜者。三人所卜之龜

也。習重也。謂三龜之兆。一同。開籥見卜兆之書。乃并是

吉

王氏柏曰。啓籥而參以龜卜之書。乃是證三卜之果吉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以龜之三兆卜之。而三龜皆吉。故曰一習吉。習與習坎之習同。三龜既皆相因矣。則又

以占書而考之。於是啓其鎖籥。觀其所藏之占書。亦吉也。周官太卜掌三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其經兆之體百有二十。其頌皆千有二百。頌即春秋所謂繇。而此所謂書也。

附錄 朱子曰。或曰。三王前各一龜卜之。○時氏瀾曰。龜三而吉一。故曰一習吉。

公曰。體王其罔害。予小子新命于三王。惟永終是圖。茲攸俟。能念予一人。

集傳 體兆之體也。言視其卜兆之吉。王疾其無所害。我新受三王之命而永終是圖矣。茲攸俟者。即上文所謂歸俟也。一人。武王也。言三王能念我武王使之安也。詳

此言新命于三王。不言新命于天。以見果非謂天責取武王也。

集說 薛氏肇明曰。體與詩爾卜爾筮。體無咎言之體同。周禮占人云。凡卜。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然證以詩之語。則卜看兆體。亦可通上下言之。

附錄 曹氏學佺曰。先儒因新命于三王。即疑上文能多者。人君祀天地。必以祖考配享。其有所禱于天地。亦必藉祖宗之靈以爲之請。蓋天至尊。不敢唐突。而祖宗至親。殆可以情告也。謂新命于三王。即新受命于天可。

公歸。乃納冊于金縢之匱中。王翼日乃瘳。

集傳 冊。祝冊也。匱。藏卜書之匱。金滕。以金緘之也。孔氏安國

曰。藏之於匱。緘之以金。不欲人開之。翼日。公歸之明日也。瘳。愈也。案金滕

之匱。乃周家藏卜筮書之物。每卜。則以告神之辭書於

冊。既卜。則納冊於匱而藏之。前後卜皆如此。林氏之奇

人。凡卜筮。則繫幣以比其命。鄭康成曰。既卜筮。史必書其命龜之事及兆於冊。繫其禮神之幣而合藏焉。故

前周公乃卜三龜一習吉。啓籥見書者。啓此匱也。後成

王遇風雷之變。欲卜啓金滕者。亦啓此匱也。蓋卜筮之

物。先王不敢褻。故金滕其匱而藏之。孔氏穎達曰。既告神。即是國家舊事。

其書不可捐棄。又不可示諸世人。故藏于金滕之匱耳。非周公始為此匱藏此冊

祝。為後來自解計也。



程子語錄。問周公既禱三王。而藏其文於金滕之匱中。豈逆知成王之信流言。將以悟之乎。曰。以近

世觀焉。祝冊既用。則或焚之。或埋之。豈周公之時。未有

焚埋之禮。而欲敬其事。故若此乎。○林氏之奇曰。公自壇墠歸之明日。而武王遂已瘳矣。請代武王之死者。周

公之本心也。王瘳而周公不死。此則天也。非人之所能

為也。○朱子曰。既克商二年。至王翼日。乃瘳。此敘周公請命之事。

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

集傳 管叔。

地理今釋管國今河南開封府鄭州括地志云鄭州管城縣外城古管國城也周武王弟

叔所

封。名鮮。武王弟。周公兄也。羣弟蔡叔度。霍叔處也。流

言。無根之言。如水之流。自彼而至此也。孺子。成王也。商人兄死弟立者多。武王崩。成王幼。周公攝政。商人固已疑之。又管叔於周公為兄。尤所覬覦。故武庚管蔡流言於國。以危懼成王而動搖周公也。史氏言管叔及其羣弟而不及武庚者。所以深著三叔之罪也。

集說

朱子曰。武王既喪。此以下。記周公成王時事。○潘氏士遴曰。流言者。自東上流於王國。使成王不知。

言之為謠。後世所謂蜚語也。不利孺子之言。出自管叔。若武庚雖包藏禍心。而猶觀釁未啓。故史只著三叔罪案。

附錄

朱子曰。管叔及其羣弟。至不利於孺子。此即大誥所謂三監及淮夷叛也。意其稱兵舉事。必以誅周公為辭。若王敦之於劉隗。刁協爾。

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

集傳

辟。讀為避。鄭氏詩傳。言周公以管蔡流言。辟居東

都是也。漢孔氏以為致辟於管叔之辟。謂誅殺之也。夫三叔流言。以公將不利於成王。周公豈容遽與兵以誅

之邪。且是時王方疑公。公將請王而誅之邪。將自誅之也。請之固未必從。不請自誅之亦非所以爲周公矣。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言我不辟。則於義有所不盡。無以告先王於地下也。公豈自爲身計哉。亦盡其忠誠而已矣。

集說

項氏安世曰。孔氏謂辟者行法也。居東則東征也。信然。則周公誅謗以滅口。豈所以自明於天下哉。子嘗反復本文。則鄭說爲是。蓋周室初基。中外未定。流言乘閒而作。成王疑於上。國人疑於下。周公苟不避之禍亂。忽發家國傾危。將無以見先王於地下矣。周公之與二公。蓋一體也。故密與二公謀之。使二公居中。鎮撫

國事。而身自東出避之。因以寧輯東夏。但不居中。則不利之謗自息。而亂無從生矣。故周公居東二年。外變不起。而內論亦明。向者倡爲流言。謀作禍亂之人。遂得名。內外之人。始知其爲管叔之罪也。衆論旣明於下。則漸可開曉成王之惑。周公於是自作鴟鴞之詩。極道家國之艱難。心迹之勞悴。以冀王之察已也。王雖未能洞然。遂信周公之忠。然亦未敢決然。遂以周公爲非者。蓋由左右諸大夫國人之論。皆已明白。無有一言以助成王之疑也。○朱子文集。與蔡沈帖曰。弗辟之說。只從鄭氏爲是。向董叔重亦辨此條。一時信筆答之。謂當從古注說。後來思之不然。是時三叔方流言於國。周公處兄弟骨肉之間。豈應以片言半語。便遽然興師以誅之。聖人氣象。大不如此。又成王方疑周公。周公固不應不請而自誅之。若請之於王。王亦未必見從。則當時事勢。亦未必然。雖曰聖人之心。公平正大。區區嫌疑。似不必避。但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禹避舜之子於陽城。自是

合如此。若居堯之宮。逼堯之子。卽爲篡矣。或又謂成王疑周公。故周公居東。不幸成王終不悟。不知周公又如何處。愚謂周公亦惟盡其忠誠而已矣。○金氏履祥曰。古文尚書。辟字作僻。古文凡君辟刑辟之辟。皆作侵。唯此作僻。此必孔壁書本是避字也。辟。諧聲從辵。從并。皆屏避之義。

附錄

孔氏安國曰。辟。法也。告召公太公言。我不以法法三叔。則我無以成周道。告我先王。○朱子語類。董銖問。金縢我之弗辟。馬鄭皆音辟。爲避。陳少南。吳才老從之。而詆先儒。誅辟之說。竊謂周公之誅管蔡。伊尹之放太甲。皆聖人之變。惟二公至誠無愧。正大明白。故行之不疑。未可以淺俗之心窺之也。此辟字。與蔡仲之命所謂致辟之辟同。安得以辟爲避。且使周公委政而去。二年之久。不幸成王終不悟。而小人得以乘閒而入。則周家之禍。可勝言哉。周公是時。不知何以告我先王也。觀公之告二公曰。我之勿辟。我無以告我先王。其言正大明白。至誠惻怛。則區區嫌疑。有所不敢避矣。惟有此心無愧。而先王可告也。自潔其身。而爲匹夫之諒。周公豈爲之哉。曰。辟字。當從古注說。

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

集傳 居東。居國之東也。鄭氏謂避居東都。未知何據。孔氏

穎達曰。居東。不知居在何處。王肅云。東洛邑也。孔氏以居東爲東征。非也。方流

言之起。成王未知罪人爲誰。二年之後。王始知流言之爲管蔡。斯得者。遲之之辭也。

集說

朱子語類。問罪人斯得。或以爲管蔡。或以爲周公官屬。如何。曰。非也。管蔡旣流言。成王疑之。未知罪

人之為誰也。及周公居東二年。成王因風雷之變。啓金縢而悟。乃知罪在管蔡也。若曰所謂罪人者。今得之矣。又問所謂居東二年。即東征否。曰。成王方疑周公。豈得便東征乎。二年待罪也。東征三年。非二年也。

附錄

孔氏安國曰。周公既告二公。遂東征之。二年之中。罪人此得。○孔氏穎達曰。詩東山之篇。歌此事也。序云東征。知居東者。遂東往征也。詩曰。自我不見。于今三年。言初去及來。凡經三年。此直數居東之年。除其去來。故二年也。○朱子曰。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殺武庚。致辟管叔于商。囚蔡叔于郭鄰。降霍叔于庶人。命微子啓代殷後。作微子之命。皆此時事。

于後公乃為詩以貽王。名之曰鴟鴞。王亦未敢

誚公。

集傳

鴟鴞。惡鳥也。以其破巢取卵。比武庚之敗管蔡及

王室也。誚。讓也。上文言罪人斯得。則是時成王之疑。十

已去其四五矣。

集說

呂氏祖謙曰。王欲誚公而未敢。所謂未敢。則悔悟之根本也。

附錄

孔氏安國曰。成王信流言而疑周公。故周公既誅三監而作詩。解所以宜誅之意。以遺王。王猶未悟。故欲讓公而未敢。○朱子曰。于後公乃為詩。至誚公。公既滅武庚。管蔡而成王之疑未釋。故公不欲遽歸。留居東方。而周大夫為作破斧伐柯九罭狼跋之詩。○管蔡流言。使成王疑周公。周公雖已滅之。然成王之疑未釋。則亂未弭也。故周公作鴟鴞之詩。以遺王。而告以王業艱難。不忍毀壞之意。所以為救亂也。

秋大熟未獲。天大雷電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邦人大恐。王與大夫盡弁。以啓金縢之書。乃得周公所自以為功。代武王之說。

集傳

王與大夫盡弁。孔氏穎達曰。皮弁。是視朝服。

以發金縢之書。將

卜天變。

孔氏穎達曰。案省故事。求變異所由。

而偶得周公用祝請命之說

也。孔氏謂二公倡王啓之者。非是。案秋大熟係于二年之後。則成王迎周公之歸。蓋二年秋也。東山之詩。言自我不見于今三年。則居東之非東。征明矣。蓋周公居東

二年。成王因風雷之變。既親迎以歸。三叔懷流言之罪。

遂脅武庚以叛。成王命周公征之。其東征往反首尾又

自三年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周公之藏書于金縢也。徒以是事不得不藏。非預知天時有風雷之變。而嗣王之必將啓緘以卜之也。成王之啓書于金縢也。亦以其將卜之不得不啓。非素知公有請死之冊。將取而觀之也。啓緘而遂知周公之心。此豈人力之所能為哉。○焦氏竑曰。雷電風而不雨。乃逆氣所感。正天之動威。以彰公德。處可見向也。流言居東。雖不免乎人心之危。疑今則風雷變動。終難掩乎天心之公道。

二公及王乃問諸史與百執事。對曰。信噫。公命。

我勿敢言。

集傳 周公卜武王之疾。二公未必不知之。周公冊祝之文。二公蓋不知也。諸史百執事。蓋卜筮執事之人。成王使卜天變者。即前日周公使卜武王疾之人也。二公及成王得周公自以為功之說。因以問之。故皆謂信有此事。已而歎息言。此實周公之命。而我勿敢言爾。孔氏謂周公使之勿道者。非是。

集說 黃氏度曰。二公知周公為武王禱。而不知其為請代。能陰相成王。不諂周公。而終不敢使成王迎周公。周公之忠。終當有以感動成王者。雷風之變。固非意料之所及也。○時氏瀾曰。周公之卜。二公何為不知。當時周公既使二公不必與。二公即不復與。不惟不敢問周公。亦不敢問百執事。公命勿敢言。見周公誠意感人。之深。至此而猶不言。是孰使之然哉。

王執書以泣曰。其勿穆卜。昔公勤勞王家。惟予冲人。弗及知。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新逆。我國家禮亦宜之。

集傳 新當作親。成王啓金縢之書。欲卜天變。既得公冊祝之文。遂感悟。執書以泣。言不必更卜。昔周公勤勞王

室我幼不及知。今天動威以明周公之德。我小子其親迎公以歸。於國家禮亦宜也。案鄭氏詩傳。成王既得金滕之書。親迎周公。鄭氏學出於伏生。而此篇則伏生所傳。當以親為正。親誤作新。正猶大學新誤作親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昔公竭其勤勞於王家。至欲以身代先君之死。其至誠於社稷也如此。而我以幼沖之資。乃不及知。此成王自反之言也。今為此言。則既已知之矣。其所以知之者。則以上天動雷電之威。以顯周公之聖德也。

王出郊。天乃雨。反風禾則盡起。二公命邦人。凡大木所偃。盡起而築之。歲則大熟。

集傳 國外曰郊。王出郊者。成王自往迎公。即上文所謂親逆者也。天乃反風。感應如此之速。洪範庶徵。孰謂其不可信哉。又案武王疾瘳。四年而崩。羣叔流言。周公居東二年。罪人既得。成王迎周公以歸。凡六年事也。編書者附于金滕之末。以見請命事之首末。金滕書之顯晦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以逆公為我國家之禮所宜。比其至也。則郊勞而親逆之。故曰。王出郊。先儒以郊為王

幣謝天。誤矣。○吳氏澄曰。王出郊以迎。而天乃雨。陰陽和也。反偃禾之風。而禾之偃者盡起。天意回也。凡大木爲風所拔者。旣顛仆於地矣。則合衆力起其榦。命不偃。又築其根。命堅固也。前言秋大熟。後言歲則大熟。其辭相始終。以見未穫而禾偃。旣偃而復起。雖遭風災而不害也。

附錄

朱子曰。王執書至歲則大熟。歸禾嘉禾之書。皆此後作。周公自是歸。大夫美之。而作東山之詩也。

總論

王氏樵曰。金縢一篇。周公之事。首尾明著。以且代某之身。一爲周家大業。一亦爲成王之幼也。至誠感天。王翼日乃瘳。又四年而崩。成王纔年十三耳。武庚三監。猶且有變。使武王遂喪於克商二年之後。則意外之變。何如哉。故周公與太公召公同心同德。以身任天下之重。而豈知管蔡不平於旁。武庚伺釁於下。雖然。以順討逆。在王室自有大義存焉。在周公則身被流言。有引避而已。或以成王終不悟爲疑。未足以知聖人之事也。

天理人事。不閒毫髮。周公之事。人事已無不盡。王心已必回矣。而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又適相參合。孰非周公至誠之效哉。至於致辟之事。則大法在王室。大義在天下。非周公之事也。

附錄

陳氏大猷曰。豳風諸詩。其言與金縢所書。皆昭然相合。大誥序言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金縢言武王旣喪。管叔及羣弟流言。則流言與叛。皆在武王始崩之際。不得分爲兩節明矣。亦非養寇三年而後始征也。成王幼。未親政。凡事皆聽於師傅。二公居中調護。成王中心雖不能無疑。亦未敢明沮周公之行。兼成王諒闇。國家之事。惟家宰是任。在周公固可專其事矣。四國之變。征之少緩。則蔓延莫遏。周公豈敢顧一己之小嫌。忘宗社之大計邪。迨夫三監伏辜。居東以俟朝命。而不敢遽歸。此則公之避遠權勢。以待成王之悟也。以經證經。正不必遷就牽合。○陳氏櫟曰。我之弗辟。朱子初主孔注。甚力。後改從鄭說。特與九峰言之。固宜其用師說而

不敢違也。然證以蔡仲之命曰：羣叔流言，乃致辟管叔于商。致辟接流言下，與此之弗辟接流言于國下，一也。在彼可以致辟為刑辟，在此何不可乎？使云我若不避之，如何接得我無以告我先王，不審避之將何以告先王乎？有辟字在上，則居東便是屯駐以東征矣。鴟鴞詩云：既取我子，便是謂武庚既敗，我管蔡矣。三年而歸，便是成王因風雷之變，迎公以歸也。首尾關涉三年，謂二年三年皆可耳。

案金縢篇孔安國據大誥序三監淮夷之叛，在周公相成王之初，故以居東為東征。又據蔡仲之命云：羣叔流言，乃致辟管叔于商，故我之弗辟。注曰：辟，法也。此與豳風鴟鴞篇詩序相合。至鄭康成箋詩，始讀辟為避，而分居東為二年，東征為三年。於是紀年紀事參差不同矣。朱子釋詩，既從孔氏書傳，而蔡氏釋書，則從鄭氏箋詩。朱子與蔡氏手帖，固在晚年。然鴟鴞詩注，究未曾改，則讀金縢，未可盡廢孔傳，而朱子前後辯論未決，今亦

節錄兩存以俟考焉。

大誥

集傳

武王克殷，以殷餘民封受子武庚，命三叔監

殷。武王崩，成王立，周公相之。三叔流言，公將不利

於孺子，周公避位居東。後成王悟，迎周公歸。三叔

懼，遂與武庚叛。成王命周公東征，以討之。大誥天

下，書言武庚而不言管叔者，為親者諱也。篇首有

大誥二字，編書者因以名篇。今文古文皆有。○案

此篇誥語多主卜言。如曰寧王遺我大寶龜曰朕
 卜并吉曰予得吉卜曰王害不違卜曰寧王惟卜
 用曰矧亦惟卜用曰予曷其極卜曰矧今卜并吉
 至於篇終又曰卜陳惟若茲意邦君御事有曰艱
 大不可征欲王違卜故周公以討叛卜吉之義與
 天命人事之不可違者反復誥諭之也。

集說

陳氏經曰使三叔監殷亦如舜之封象不得
 有為於其國使吏治其國之意讀泰牧誓而
 知武王取商之易讀大誥諸篇而知周家安商
 之難○陳氏樂曰傳避位之說蓋以照應金縢

王若曰猷大誥爾多邦越爾御事弗弔天降割
 于我家不少延洪惟我幼冲人嗣無疆大歷服
 弗造哲迪民康矧曰其有能格知天命。

集傳

猷發語辭也猶虞書咨嗟之例案爾雅猷訓最多

曰謀曰言曰已曰圖未知此何訓也弔恤也猶詩言不

弔昊天之日朱子曰書中弗弔字只如字讀解
 者欲訓弔為至故音的聲非也言我不

為天所恤降害於我周家武王遂喪而不少待也冲人
 成王也歷歷數也服五服也哲明哲也格格物之格言

大思我幼冲之君。嗣守無疆之大業。弗能造明哲以導民於安康。是人事且有所未至。而況言其能格知天命乎。

集說

王氏安石曰。大誥疑有脫誤。其不可知者。輒闕之。而釋其可知者。○林氏之奇曰。政雖總於周公。而成王在上為天子。必稱王命以告之也。○真氏德曰。聖賢舉事。必先誥諭多方者。所以昭大公而一眾。但防亂而已。○金氏履祥曰。此言成王以幼冲嗣位。流言展轉而事變如此。未能上測天意如何。以起下文求濟卜筮之意。

已。予惟小子。若涉淵水。予惟往求朕攸濟。敷賁。

敷前人受命。茲不忘大功。予不敢閉于天降威用。

集傳

已承上語辭。已而有不能已之意。若涉淵水者。喻其心之憂懼。求朕攸濟者。陳氏大猷曰。渡水。日涉。渡訖曰濟。莫其事之

必成。敷布賁飾也。敷賁者。修明其典章法度。敷前人受命者。增益開大前王之基業。若此者。所以不忘武王安天下之大功也。今武庚不靖。天固誅之。予豈敢閉抑天之威用而不行討乎。

集說

孔氏安國曰。若涉淵水。往求我所以濟渡。言祇懼。○孔氏穎達曰。王者征伐刑獄。象天震曜殺戮。則征伐者。天之所威用。謂誅惡是也。天有此道。王者用之。用之則開。不用則閉。○呂氏祖謙曰。大抵守成之君。苟徒保守。無所增飾。使祖宗之業。不至光明盛大。則為不善繼矣。必責飾其業。大前人所受之命。茲乃能不忘所成之大功。予不敢閉于天降威用者。謂威既用於三監。若不往伐。是閉天之威用也。

附錄

王氏安石曰。閉。拒也。天降威。成王不敢拒。故用寧王所用大寶龜。紹天之明。以斷吉凶。而即天命也。○朱子語類。人說荆公穿鑿。只是好處亦用還他。如天降割于我家。不少延。用寧王遺我大寶龜。皆非諸家所及。

案王氏之說。以用字屬下句。朱子嘗取之。蔡傳仍屬上句讀。則以二孔注疏分明。不欲更改耳。

寧王遺我大寶龜。紹天明。即命曰。有大艱于西

土。西土人亦不靜。越茲蠹。

集傳

寧王。武王也。下文又曰寧考。蘇氏曰。當時謂武王為寧王。以其克殷而安天下也。蠹。動而無知之貌。寧王

遺我大寶龜者。以其可以紹介天命。以定吉凶。曩嘗即

龜所命。

薛氏肇明曰。即命。與金勝。即命于元龜同意。

而其兆謂將有大艱難

之事于西土。西土之人。亦不安靜。是武庚未叛之時。而

龜之兆。蓋已預告矣。及此果蠢蠢然而動。其卜可驗如

此將言下文伐殷卜吉之事。故先發此以見卜之不可違也。

集說

蘇氏軾曰。有大艱于西土。西土人亦不靜。此龜所以告也。及此三監果動。○林氏之奇曰。天之吉凶示人甚明。然其道玄遠。無介紹以傳其意。惟卜之以龜則天之明。曉然可見矣。此所以即命也。○呂氏祖謙曰。寧王遺我大寶龜。大誥一篇之綱領也。自始至終。皆以卜為言。○陳氏櫟曰。武庚之亂在東。非西土也。孔注四國作大難於京師。意其指流言於國歟。○王氏樵曰。介紹所以傳人之意。龜為天之介紹。以傳天之意。故曰紹天明。天明者。吉凶之理昭然者也。命。命龜也。此蓋武王初崩之時。泛卜時事之吉凶。而有此兆。將言卜伐武庚之吉。先言此以見卜之有驗也。

殷小腆。誕敢紀其敘。天降威。知我國有疵。民不康。曰予復。反鄙我周邦。

集傳

腆厚。林氏之奇曰。蘇氏以腆為厚。案僖三十三。年左傳曰。不腆敝邑。則腆字固當訓厚。誕。

大敘。緒疵。病也。言武庚以小厚之國。乃敢大紀其既亡之緒。是雖天降威于殷。然亦武庚知我國有三叔疵。隙民心不安。故敢言我將復殷業。而欲反鄙邑我周邦也。

呂氏祖謙曰。反鄙之鄙。如鄭子產曰。鄭鄙邑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有三叔流言之疵。民將不安。武庚知之。故其言曰。我將紹我湯之業。而光復之。殷既復。

則反以我周家為鄙矣。武庚以叛亡之餘，而有反鄙我周邦之言，則其志不小矣。縱之一日，則有一日之患，此所以不可不征也。

今蠢今翼日。民獻有十夫。予翼以于。救寧武圖功。我有大事休。朕卜并吉。

集傳

于往救撫武繼也。謂今武庚蠢動，今之明日，民之賢者十夫輔我以往，撫定商邦，而繼嗣武王所圖之功也。大事，戎事。左傳云：國之大事，在祀與戎，休美也。言知

我有戎事，休美者，以朕卜三龜而并吉也。案上文即命曰有大艱于西土，蓋卜於武王方崩之時，此云朕卜并吉，乃卜於將伐武庚之日，先儒合以為一，誤矣。

鄭玄疑
鄭氏原
成之語

集說

孔氏穎達曰：武庚既叛，聞者皆驚，故今天下蠢動。○將欲伐叛，而賢者即來，言人事先應也。○鄭玄云：卜并吉者，謂三龜皆從也。王肅云：何以言美，以三龜一習吉，是言并吉，證其休也。○林氏之奇曰：民獻與益

稷所謂黎獻同，將興師動眾以討不逞之武庚，而十夫以賢能之才為我左右之助，則我所有之大事固為休矣。及其灼龜以卜師之勝負，則三龜又皆并吉，民獻有十夫子翼，則得人心矣。朕卜并吉，則得天心矣。天人俱應，則我周家有必勝之理，而武庚有必亡之勢，如之何而不征也。○楊氏時曰：惟至誠為能通天下之志，誠而不疑，其類自合。方是時，危疑之甚，惟周公以身任之而不疑，故十夫子翼，此勿疑朋盍簪之謂也。○陳氏櫟曰：

公之東征。邦君御事皆疑。民獻十夫先至。故公表其人。以誥天下。蓋天之視聽在民。而民之去就視賢。著龜固可以紹天明。賢人尤可以占天意也。十夫馬融以為十亂。非也。十亂。周公在中。不應自言。又有婦人焉。亦不得稱十夫。

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曰。予得吉卜。予惟以爾庶邦。于伐殷。逋播臣。

集傳 此舉嘗以卜吉之故。告邦君御事往伐武庚之詞也。肆。故也。尹氏庶官之正也。殷逋播臣者。謂武庚及其羣臣。本逋亡播遷之臣也。

集說 陸氏鍵曰。此非國家誅叛之大典。不足憑。而反馮冥冥之卜也。蓋殷王之裔。或天心所未欲絕。則取決於卜。今卜伐而吉。則此不過逋亡播遷之餘孽耳。又何論艱大乎。

爾庶邦君。越庶士御事。罔不反。曰。艱大。民不靜。亦惟在王宮。邦君室。越予小子。考翼不可征。王害不違卜。

集傳 此舉邦君御事不欲征。欲王違卜之言也。邦君御事。無不反。曰。艱難重大。不可輕舉。且民不靜。雖由武庚。然亦在於王之宮。邦君之室。謂三叔不睦之故。實兆釁。

端不可不自反害曷也

林氏之奇曰與害潛害否之害同

越我小子與

父老敬事者皆謂不可征王曷不違卜而勿征乎

集說

時氏瀾曰邦君所以有此言者一則守常習故遭變事而不知其權一則見其艱大退避而畏縮也

○申氏時行曰艱大以事勢言見不可以輕舉民不靜二句以理勢言見不可不自反

肆予冲人永思艱曰嗚呼允蠢鰥寡哀哉予造天役遺大投艱于朕身越予冲人不叩自恤義爾邦君越爾多士尹氏御事綏予曰無恙于恤不可不成乃寧考圖功

集傳

造為印我也故我冲人亦永思其事之艱大歎息

言信四國蠢動害及鰥寡深可哀也然我之所為皆天之所役使今日之事天實以其甚大者遺於我之身以其甚艱者投於我之身於我冲人固不暇自恤矣然以義言之於爾邦君於爾多士及官正治事之臣當安我曰無勞孔氏穎達曰於憂誠不可不成武王所圖之功相與戮力致討可也此章深責邦君御事之避事

集說

林氏之奇曰成王自責以為我一身而負艱難之責則其毒民以興師者豈為一己之故哉我之

興師既非徇一己之私憂。凡欲聿追來孝以光大前人。也則爾羣臣其可以徇私臆而不念天下之大謀。與我合謀同心共底安平乎。故成王以此而責之也。○陳氏樸曰。以大任責己。以大義責臣。非不知遺我以大。投我以艱。而責不得辭也。以義言之。當如此。反觀之。則以艱大沮撓者。其為不義大矣。

已予惟小子不敢替上帝命。天休于寧王。興我小邦。周寧王惟卜用。克綏受茲命。今天其相民。矧亦惟卜用。嗚呼。天明畏。弼我不丕不基。

集說

卜伐武庚而吉。是上帝命伐之也。上帝之命其敢廢乎。昔天眷武王。由百里而有天下。亦惟卜用。所謂朕

夢協朕卜。襲于休祥是也。今天相佑斯民。避凶趨吉。況亦惟卜是用。是上而先王。下而小民。莫不用卜。而我獨可廢卜乎。故又歎息言。天之明命可畏如此。是蓋輔成我不丕不基業。其可違也。天明即上文所謂紹天明者。

集說

林氏之奇曰。武王之克商。既獲仁人。又加之夢卜之協。其天人之應。不期而同。所以遂克商而有天下。今十夫子翼。則是天助我民矣。況又卜之吉哉。天人

王曰爾惟舊人爾不克遠省爾知寧王若勤哉
 天閱茲我成功所予不敢不極卒寧王圖事肆
 予大化誘我友邦君天棐忱辭其考我民予曷
 其不于前寧人圖功攸終天亦惟用勤茲我民
 若有疾予曷敢不于前寧人攸受休畢

集傳 當時邦君御事有武王之舊臣者亦憚征役上文
 考翼不可征是也故周公專呼舊臣而告之曰爾惟武
 王之舊人爾大能遠省前日之事爾豈不知武王若此

之勤勞哉閱者否閉而不通茲者艱難而不易言天之
 所以否閉艱難國家多難者乃我成功之所在我不敢
 不極卒武王所圖之事也化者化其固滯誘者誘其順
 從棐輔也寧人武王之大臣當時謂武王為寧王因謂
 武王之大臣為寧人也民獻十夫以為可伐是天輔以
 誠信之辭考之民而可見矣我曷其不於前寧人而圖
 功所終乎勤茲我民若有疾者四國勤茲我民如人有
 疾必速攻治之我曷其不於前寧人所受休美而畢之

乎。案此三節。謂不可不卒。終畢寧王寧人事功。休美之意。言寧人則舊人之不欲征者。亦可愧矣。

集說

林氏之奇曰。武庚之叛。是天之閉塞。以使我必慎。蓋欲其操心危而慮患深。養其德慧術智於疾疢之中。此正我戡定禍亂以成功之所也。我其敢不極盡。而使無遺力。以終寧王所圖之事乎。○卒寧王圖事。于前寧人圖功。攸終者。蓋欲紹隆基業。以繼前人之成績也。于前寧人攸受休畢者。蓋欲永膺歷數。以繼武王之美命也。唐孔氏曰。三者文辭略同。義不甚異。大意推言當終文王之業。須征逆亂之賊。丁寧以勸民耳。此說是也。但不當以寧王為文王耳。○王氏樵曰。既言寧王又言寧人者。蓋謂寧人之功。我尚思終之。寧人之休。我尚思畢之。況爾舊人乎。曰事曰功曰休。蓋互言之。大抵寧王寧人。以除亂安民為事。而成功於時。受休於天者。今適不幸有武庚之亂。不能討定。則前事有不卒。前功有不終。前休有不畢矣。不訖事之咎。我固不敢辭。爾舊人與寧人。昔日同功一體者。亦何以自解乎。

附錄

朱子曰。諸家棊字竝作輔字訓。更曉不得。後讀漢書顏師古注云。棊匪通用。如書中棊字。正合作匪字義。○許氏月卿曰。朱子謂棊匪通。天非誠有言辭。考之民可見。天意欲征武庚。非諄諄然命之。民心所欲。即天意也。○陳氏櫟曰。以寧王寧人為文王。固非。以前寧人為武王舊臣。亦未穩。玩文意。寧王寧人前寧人。皆合指為武王。

王曰。若昔朕其逝。朕言艱。日思若考。作室既底。法厥子乃弗肯堂。矧肯構。厥父菑。厥子乃弗肯

播矧肯穫厥考翼其肯曰予有後弗棄基肆予曷敢不越印救寧王大命

集傳

昔前日也猶孟子昔者之昔若昔我之欲往我亦

謂其事之難而日思之矣非輕舉也以作室喻之父既

底定廣狹高下其子不肯爲之堂基況肯爲之造屋乎

以耕田喻之父既反土而苗矣

孔氏穎達曰苗謂殺草故治田一歲曰苗言其

始殺草也

其子乃不肯爲之播種

孔氏穎達曰播謂布種後稷播殖百穀是也況

肯俟其成而刈穫之乎考翼父敬事者也爲其子者如

此則考翼其肯曰我有後嗣弗棄我之基業乎蓋武王

定天下立經陳紀如作室之底法如治田之既苗今

監叛亂不能討平以終武王之業則是不肯堂不肯播

況望其肯構肯穫而延綿國祚於無窮乎武王在天之

靈亦必不肯自謂其有後嗣而不棄墜其基業矣故我

何敢不及我身之存以撫存武王之大命乎案此三節

申喻不可不終武功之意

集說

孔氏安國曰以作室喻治政也父已致法子乃不肯爲堂基況肯構立屋乎不爲其易則難者可知

又以農喻其父已苗耕其田子乃不肯播種況肯收穫之乎其父敬事創業而子不能繼成其功其肯言我有後不棄我基業乎今不征是棄之○時氏瀾曰周公深體武王之心勤勞如此成王或不能平三監之亂武至之心謂何今日之事必任其責可也

若兄考乃有友伐厥子民養其勸弗救

集傳

民養未詳蘇氏曰養廝養也謂人之臣僕大意言

若父兄有友攻伐其子為之臣僕者其可勸其攻伐而不救乎父兄以喻武王友以喻四國子以喻百姓民養以喻邦君御事今王之四國毒害百姓而邦君臣僕乃

憚於征役是長其患而不救其可哉此言民被四國之害不可不救援之意

集說

胡氏士行曰前堂構之喻以自責此民養之喻以責邦君御事○王氏樵曰意邦君御事以王宮邦

君室為言者頗以管蔡為難耳而成王言譬之有友來伐其子則為所畜養者亦惟急救之為是而不可猶豫坐視相勸以弗救也

王曰嗚呼肆哉爾庶邦君越爾御事爽邦由哲亦惟十人迪知上帝命越天棐忱爾時罔敢易法矧今天降戾于周邦惟大艱人誕鄰胥伐于

厥室爾亦不知天命不易

集傳 肆放也。欲其舒放而不畏縮也。爽明也。爽厥師之

爽。桀昏德。湯伐之。故言爽師。受昏德。武王伐之。故言爽

邦言昔武王之明大命於邦。皆由明智之士。亦惟亂臣

十人蹈知天命。及天輔武王之誠以克商。受爾於是時。

不敢違越。武王法制。憚於征役。矧今武王死。天降禍於

周。首大難之四國。大近相攻於其室。事危勢迫如此。爾

乃以為不可征。爾亦不知天命之不可違越矣。此以今

昔互言。責邦君御事之不知天命。案先儒皆以十人為

十夫。然十夫民之賢者。爾恐未可以為迪知帝命。未可

以為越天。棗忱。所謂迪知者。蹈行真知之詞也。越天。棗

忱。天命已歸之詞也。非亂臣昭武王以受天命者。不足

以當之。況君奭之書。周公歷舉號叔。闕天之徒。亦曰迪

知天威。於受殷命。亦曰若天棗忱。詳周公前後所言。則

十人之為亂臣。又何疑哉。

集說

孔氏安國曰。歎今伐四國。必克之。故以告諸侯。及臣下御治事者。○王氏樵曰。迪知上帝命者。卜與

天通。自然合理者也。知天命不易者。未能真知而不敢不信者也。在武王時。商罪貫盈。不可不討。天命如此。眷佑有周。夢卜協吉。天之棐忱。又如此。在今日武庚作亂。不可不討。天命亦如此。民獻子翼。朕卜并吉。天之棐忱。亦又如此。是今昔之事理一也。然在昔有十人之輔。而爾舊人。亦不敢易武王之法。今考翼不可征。則不惟易我之法。而言害不違卜。則亦不知天命之不可易矣。以昔時奉法之心。為今日順天之義。則與道知者雖有間。而與爽邦者實同功矣。

附錄 孔氏安國曰。十人蹈知天命。謂人獻十夫來佐周。○孔氏穎達曰。蹈天者。識天命而履行之十人。謂

上文民獻十夫。此是賢人。賢人既來。是必克之效也。○林氏之奇曰。武庚之亂。神人之所共怒。而邦君御事。乃以為不可。此十人惠然而來。皆以為可征。則夫十人者。蓋哲人也。十人之所以為哲人者。以其能迪知上帝之

命故也。○陳氏櫟曰。自爽邦至棐忱。本無武王時之意。十夫十人前後相應。

案 十人迪知上帝命。與民獻有十夫子翼。蔡傳前後詮解不同。然諸儒皆從孔傳。以十人即是十夫。蓋此節經文。未嘗明指武王時事。周公在十亂之中。亦未必自言及此。似舊說可竝存以參觀也。

予永念曰。天惟喪殷。若稽夫。予曷敢不終朕畝。

天亦惟休于前寧人。

集傳 天之喪殷。若農夫之去草。必絕其根本。我何敢不

終我之田畝乎。我之所以終畝者。是天亦惟欲休美於

前寧人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我之長念。則謂天以紂之暴虐而改命我周。其於殷人也。若穡夫治田。去其稂莠。必芟夷蘊崇之。絕其本根。勿使能植而後已。今也有遺種焉。則我何敢不如田畝之終而畢其事乎。蓋武庚之叛。不去。則為不終朕畝矣。武王伐紂。其誓師曰。除惡務本。正如此終朕畝之謂也。天使我周家仗大義以滅殷者。亦惟休美于前寧人。使長享天下也。○曹氏學佺曰。武王伐紂而封武庚。不忍絕之也。武庚叛。是自絕之矣。惟其自絕。故天亦絕之。

予曷其極卜。敢弗于從。率寧人有指疆土。矧今卜并吉。肆朕誕以爾東征。天命不僭。卜陳惟若茲。

集傳 我何敢盡欲用卜。敢不從爾勿征。蓋率循寧人之功。當有指定先王疆土之理。卜而不吉。固將伐之。況今卜而并吉乎。故我大以爾東征。天命斷不僭差。卜之所陳。蓋如此。案此篇專主卜言。然其上原天命。下述得人。往推寧王寧人不可不成之功。近指成王邦君御事不可不終之責。諄諄乎民生之休戚。家國之興喪。懇惻切至。不能自己。而反復終始乎卜之一說。以通天下之志。以斷天下之疑。以定天下之業。非聰明睿知神武而不

殺者孰能與於此哉。

傳 真氏德秀曰此以予永念發端下分三說天命喪
殷我不可不終其事一也天降休命于武王凡今
所有之疆土皆前人之所區畫我可不率其舊如韓愈
所謂惟天惟祖宗所以付任予者庶其在此子曷敢不
力二也其下乃言今卜并吉是天實命我所不可違三
也予曷其極卜言不必窮極於卜也卜陳惟若茲言卜
亦不外乎此也先以理斷而後以卜參之蓋不特不違
卜亦本不專恃於卜也○陳氏櫟曰東征之舉以天命
與先王之責決之本不待卜況今卜又并吉故我大以
爾東征天命討罪決不僭差卜之所陳蓋如此此總承
前諸章之意而結之以哲人與元龜知天
意之當從前業之當終而決於東征也
總論 朱子曰大誥一篇不可曉據周公在當時外則有
武庚管蔡之叛內則有成王之疑周室方且岌岌

然他作此書必欲以此聳動天下也而今大誥大意不
過說周家辛苦做得這基業在此我後人不可不有以
成就之而已其後又却專歸在卜上其意思緩而不切
殊不可曉○因言武王既克紂武庚三監及商民叛曰
當初紂之暴虐天下之人胥怨及武王既奉天下之心
以誅紂於是天下之怨皆解而歸德於周矣然商之遺
民及與紂同事之臣一旦見宗社為墟寧不動心茲固
叛心之所由生也蓋始於苦紂之暴而欲其亡固人之
心及怨已解而人心復有所不忍亦事勢人情之必然
者又況商之流風善政畢竟尚有在人心者及其頑民
感商恩意之深此其所以叛也後來樂毅伐齊亦是如
此○書亦難點如大誥語句甚長今人都碎讀了所以
曉不得○董氏鼎曰帝王之決大疑必詢謀僉同謀及
乃心卿士庶民而後及卜筮蓋以人謀既協乃決於天
商之亡也格人元龜罔敢知吉周之東征也民獻十
夫子翼而卜又并吉此大誥一書所以始終言之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

卷十二

四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十二

